

#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3〕18号

---

## 关于启动2023年度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20〕10号)的文件精神,在全面总结2022年度工作的基础上,为确保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正常开展,决定启动2023年度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具体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 一、项目培育

各单位要积极引导学生尽早加入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促进高水平科研优势向一流人才培养转化，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下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组织学生团队申报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符合条件团队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 二、项目类别

2023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四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申报项目可以是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大型仪器设备技术开发项目；项目团队自己的发明创造、应用研究等项目；社会调查项目等。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通过创业训练项目，学生需掌握创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熟悉创业的基本流程和基本方法，了解创业的法

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达到“激发创业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提高创业能力”的训练目的。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项目选题要适当，目标清晰，技术或商业模式要有所创新，团队成员均能充当重要角色并发挥作用。

4.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推进农村地区、城乡社区、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公益组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创意组项目、创业组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红旅项目统一从团委申报、统一管理。立项项目须参加下一年度“互联网+”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校内选拔赛。

### **三、立项要求**

1. 学生以个人或团队向学校申请项目（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项目主

持人主要以二、三年级本科生为主，其他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每位学生每年申报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只能作为一个项目负责人。

2. 尚未结题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 2023 年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

3. 每个项目均要求有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了解学科前沿、具备一定的组织生产经营和科技推广能力，以及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和素质，富有创新和奉献精神，切实承担起项目的指导任务。每位教师指导项目不超过 2 项（含“主题创新专项”），实行导师负责制。

4. 学生可以通过“主题创新专项”选题和自由选题两种方式来确定项目选题和指导教师。学生根据本身专业特长及兴趣爱好，选择感兴趣的项目，学生需要提前联系意向指导教师，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按照申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5. 各学院应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成果培育计划，做好长远规划，如加强与“互联网+”“挑战杯”竞赛、高水平学科竞赛、省优秀毕设论文、高质量学术论文、创业实践等培育项目相结合，力争取得创新创业实践成效。对有明确培育目标和研究实力的团队，在院校两级评审时应给予优先支持。对取得创新创业培育成果的优秀项目，将列入“互联网+”“挑战杯”竞赛培育项目库。

6. 学院应积极发掘取得创新实践成效的项目，支持创新项目团队积极申报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为进一步取得创业成效

做准备，教务处将协同创新创业中心、团委共同择优推荐 1-2 项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

#### 四、网上申报

2023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全部采用系统申报、管理。项目负责人进入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系统（网址：<https://sjjx.hhu.edu.cn/cxx1/bkscxcyx1/>），点击创新创业项目入口→用户登录，输入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后，完成项目申请并提交。详细操作参见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管理系统使用指南（附件 8）。网上申报特别提醒：

1. 学生选择申报“主题创新专项”选题，需要进行系统选题，每个学生只能选择一个选题。线下与指导老师沟通好后，在系统中完成选题选择。指导老师选择项目成员，并最终确定选题后，学生填报项目申请书。经过互选步骤填报项目名称以及项目成员等信息，在系统均已固定，原则上不得修改。

2. 学生选择申报“自由选题”，不需要进行系统选题。只需要线下与指导老师沟通好，在系统中完成项目申请书填报提交即可。

3. 学生团队填写项目申请书（附件 3-5），经指导教师审核无误后，再到系统进行网上申报，以免网上提交后反复退回修改。

4. 学生在网上填报指导教师时，务必跟指导教师确认姓名和工号后再选择，以免出现因教师重名而出现误选，影响其他项目组同学选报。

5. “主题创新专项”选题中的创业项目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在选择项目管理单位时仍需分别选择学生处创新创业中心和团委。

6. 学生网上项目申报系统关闭时间：2023年4月17日中午12:00。

## 五、时间安排

1. 3月，学院宣传动员。各单位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充分考虑下一年申报期大二学生在金坛新校区的实际情况，加强不同年级间的互动联系，引导支持部分成绩优异的大一学生加入高年级团队。

2. 3月28日前，“主题创新专项”选题确认。学生务必提前联系老师确认后在网上选题。选题学生人数超5人的，指导老师需尽快在系统中完成项目成员选择，提交选题。

3. 3月29日—4月17日，学生系统填报。学生团队填写项目申请书，经指导教师审核无误后，由项目负责人按时进行网上填报，超时系统将自动关闭。学生完成系统填报后即可准备答辩事宜。

4. 4月17日—4月23日，“主题创新专项”评审公示。由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对“主题创新专项”项目进行评审，按照一定比例遴选国省级项目，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未入选国省级项目，可以再次参加项目管理单位答辩争取国省级推荐名额。

5. 4月24日—4月30日，项目管理单位评审公示。各单位组织专家对所有未定级项目进行评审，对项目进行详细审核和评估打分排序，并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后报教务处。

6. 5月1日—5月14日，学校评审公示。教务处根据各单位排序和分配的国省级推荐数（根据各单位申报项目总数同时结合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确定进入国省级遴选答辩名单，并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统一评审，公平竞争，评审结果如遇同分，则参考学院报送的排序结果，最终评审结果将在学校信息门户进行公示。

7. 5月15日—5月21日，学生项目修改填报。学生需根据最终确定的项目级别以及专家评审修改意见，在网上进行项目申报书修改填报，并将最终申报书作为附件上传。

8. 5月22日—5月30日，学校正式发布项目。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学校审核后，形成最终拟立项项目名单。学校根据最终拟立项项目名单，正式发布项目。

9. 2023年6月，学校下拨项目一期经费。根据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规定，于6月初下拨获批项目经费总额的50%。学生根据项目计划开展项目活动，按要求及时使用项目经费。

10. 2023年11月，项目中期检查。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组会同各相关单位对所有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11. 2024年4月，学校下拨项目二期经费。学校根据中期检查结果下拨剩余经费，学生需按照要求及时使用项目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做终止处理，并停拨剩余经费。

12. 2024年6月，项目结题验收。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组会同各相关单位对所有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项目结题需提交结题报告书和项目研究报告（3000字以上），国省级项目还须提交至少一个项目成果（与大创项目相关的论文、专利、竞赛、实物、注册公司等申报时预期的成果）。若项目无法按时结题，必须按要求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

## **七、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4月30日前，请各单位系统管理员按公示确定的项目排序输入系统并提交项目审核意见。同时导出并打印项目申报汇总表，经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交至教务处工程训练中心办公室（江宁校区雅学楼301室）。

## **八、联系方式**

创新项目联系人：徐琴、高娇容；联系电话：58099145；办公地点：江宁校区雅学楼301室。

创业项目联系人：韩熠；联系电话：13701452992；办公地点：创业小镇。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联系人：王露露；联系电话：58099450；办公地点：江宁校区文体中心2405室。

学生网上申报咨询 QQ 群：422033461。

附件：

1. 2023 年度各项目管理单位申报名额
2. 各项目管理单位联系人
3.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4.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5.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6. 项目所属学科
7. 2023 年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主题创新专项”选题名单
8. 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管理系统使用指南

教 务 处

2023 年 3 月 23 日

---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

录入： 李佳

校对： 徐琴

---